

关于防城港市 2025 年度渔业安全乡镇建设试点船名牌制作 项目成交结果质疑函的答复

一、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江苏鑫用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 101 号 2 号楼 1802

邮编：201999

联系人：李全胜 联系电话：177*****33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防城港市 2025 年度渔业安全乡镇建设试点船名牌制作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FCZC2025-C3-990148-GXZL

采购人名称：防城港市海洋局

质疑事项：☒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11 月 04 日 08 时 51 分 26 秒。

三、质疑答复书内容：

我公司及采购人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收到贵司通过快递邮寄方式送达的《质疑函》一份，项目名称：防城港市 2025 年度渔业安全乡镇建设试点船名牌制作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5-C3-990148-GXZL），针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进行详细审查并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后，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详见附件。

事实依据: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详见附件。

质疑答复:关于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细节（如评委的讨论、打分过程、具体意见等）属于保密内容，不能向供应商公开。这是为了保护评委的独立评审，防止外界干扰和不正当竞争。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且评审过程及细节（包括各评委的具体打分情况）属于保密范畴。《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

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规定了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包含的内容，并未要求公示所有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详细评审得分及排名。

评标委员会在封闭、保密的环境下独立进行的评审、讨论和表决过程，属于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因此，我们无法满足贵公司“公开评审过程”的要求。这是为了保护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和评标专家的独立评审权，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第四十五条“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依法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违反规定泄露以下信息：（三）评审过程情况及尚未公布的评审结果”的规定，我公司不宜公布评审细节。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予以驳回。

质疑事项 2:详见附件。

事实依据: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详见附件。

质疑答复 2: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防城港市 2025 年度渔业安全乡镇建设试点船名牌制作项目成交结果，其中成交结果内容第“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是系统自动生成格式，并非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如贵公司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咨询。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评标活动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过程严谨。对于贵公司提出的公开评审全过程的要求，因于法无据，我们无法支持。质疑人的上述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与事实不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 号）第九条规定，驳回质疑。

如质疑人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和监督！

特此答复

采购人：防城港市海洋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